

# 法学院 2026 年上半年党员发展对象确立工作实施细则

党员发展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领域一项具有经常性特征的重要任务，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至关重要的基础性工程，亦是党员队伍建设不可或缺的关键组成部分。为严格遵循党内法规与上级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党员发展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及《关于深化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的意见》（浙委办发〔2019〕75号）、《中共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浙万院党〔2017〕11号）和浙江万里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手册》等相关文件要求，紧密结合法学院党委工作实际，着眼于切实做好党员发展工作，确保所确定的发展对象具备卓越的政治素质与全面的综合能力，能够从入党积极分子群体中精准选拔出真正契合党员标准的人员，经法学院党委审慎研究、周密部署，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原则

按照“把握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计划地落实学生党员发展工作，认真把好“入口关”，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一个党员一面旗帜，发展一个，影响一片”的原则，坚持政治标准为首要，综合素质为重要考察内容，确保学生党员发展质量，严格履行入党手续。

##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从入党积极分子中确定发展对象人选的选拔工作。

### 三、基本条件

#### （一）政治思想

政治立场：坚定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拥护党的领导。

理想信念：理想信念毫不动摇，衷心拥护党的纲领，自觉承认党的章程，能够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 （二）入党意愿与觉悟

入党申请：思想积极向上，已主动递交入党申请书。

入党动机：入党动机纯粹、端正，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政治觉悟处于较高水平，有较高的工作责任感。

#### （三）学习表现

学习态度：学习目的清晰明确，学习过程中认真刻苦、勤奋努力。

学习成绩：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处于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50%且不低于 2.5，不存在不及格课程。

#### （四）纪律遵守

法律法规：严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校规校纪：认真遵守校规校纪和团章团纪，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在综合考量中，重点关注课堂纪律、社区纪律、考试纪律等方面的表现。

#### （五）模范作用与能力提升

模范带头：在学习、工作和日常生活中，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为人谦虚，诚实守信。

**活动参与：**积极主动参加学校、院系和班级组织的各级各类活动。对待工作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地履行职责，立足岗位努力争先创优。

**服务意识：**热心为师生服务、为社会服务，积极提升自身的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

**校园活动：**积极参加校园活动，上一年度生活思政学分、生活思政学时、法家章均达到阶段性评奖评优等工作要求。

### **（六）培养考察**

**培养时间：**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至少满一年。

**党校成绩：**入党积极分子党校结业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即合格及以上）。

### **（七）政审要求**

确保本人、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存在政治历史问题，未参加“法轮功”等非法邪教组织，本人不信奉宗教，政治审查结果合格。

### **（八）荣誉成就**

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突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曾获得校级相关荣誉至少 2 项（须为项目主持或第一负责人，荣誉范围包括学科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含校级奖学金等荣誉）；

曾获得市级荣誉至少 1 项（须为项目主持或第一负责人，荣誉范围包括学科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

曾获得省级荣誉至少 1 项（可参与，荣誉范围包括学科竞赛、中

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

在正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需已见刊）。

#### **（九）优先考虑情形**

在以下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人员，可予以优先考虑：

获得“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国家级银奖/省级金奖及以上荣誉；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得国家级银奖/省级金奖及以上荣誉；

在应急性或较大事件面前有突出表现且产生较好社会影响。

### **四、实施步骤**

#### **（一）个人自评**

入党积极分子依据上述基本条件，对自身情况进行全面、客观的自我评估，并形成个人自评材料提交给党支部。

#### **（二）支部初审（民主评议）**

党支部组织专门人员对入党积极分子提交的自身情况材料及相关证明素材进行初步审核，完成民主评议（赞成数不低于 50%）；并根据名额分配（差额）确定推荐人员，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 **（三）支部复审**

召开党支部大会，组织候选人员进行个人陈述，阐述自身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表现及优势；由参会党员和群众代表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综合考察**

党支部成立考察小组，通过个别谈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民主评议中表现突出的人员进行全面、深入的综合考察，重点了解其现实表现、群众基础等情况。

#### **（五）确定人选**

党支部根据综合考察结果，结合民主评议意见，集体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经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学院党委审核；学院党委安排专人进行谈话，初步确定学院本批次拟推荐发展对象名单、备案、公示；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的反馈，最终确定发展对象名单。

#### **五、上级党组织与群众全程监督**

在党员发展对象确立工作推进过程中，各党支部应及时对阶段性工作进行公示。对于综合评议所作出的决定，原则上需详细阐明依据与理由，以此为上级党组织和广大群众开展监督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若上级党组织和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具备充分合理的理由，各党支部应立即予以纠正整改。倘若在考核进程中遭遇难以解决的困难或问题，各党支部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寻求指导与支持。

#### **六、附则**

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由法学院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中共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

# 附件 1：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 附件 2：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